

E. 存管協議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與摩根大通銀行
(作為存管處)
訂立之存管協議



目 錄

頁次

訂約方	1
敘文	1
第1節	若干釋義	1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1
(b)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1
(c)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2
(d)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2
(e)	中央結算系統	2
(f)	公司條例	1
(g)	託管商	1
(h)	交付、簽立、發行等	1
(i)	交付指令	2
(j)	交存證券	2
(k)	香港預託證券名冊	2
(l)	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格式；記賬香港預託證券	2
(m)	香港預託股份	2
(n)	香港結算	2
(o)	香港持有人	2
(p)	香港	2
(q)	上市規則	2
(r)	招股章程	3
(s)	過戶登記處	3
(t)	證券及期貨條例	3
(u)	股份	3
(v)	香港聯交所	3
(w)	過戶辦事處	3
(x)	撤回指令	3
第2節	香港預託證券	4
第3節	記存股份	4
第4節	發行香港預託證券	5
第5節	記存證券的分派	5
第6節	撤回記存證券	5
第7節	替換香港預託證券	5
第8節	註銷及銷毀香港預託證券	6
第9節	託管商	6
第10節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代理人	6
第11節	過戶持有人的名錄	7
第12節	存管處的代理人	7
第13節	下任存管處	7
第14節	報告	8
第15節	額外股份	8
第16節	彌償保證	8
第17節	通知	9
第18節	其他	9
第19節	監管法律	9
第20節	對司法管轄權的同意	9
第21節	條件	11
第22節	語言	11
第23節	披露	11
簽署前條款	11
簽署	12

附件A

香港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A1
引言段.....	A1
(1) 發行.....	A1
(2) 提取存管證券.....	A2
(3) 轉讓香港預託證券.....	A2
(4) 若干限制.....	A3
(5) 稅務.....	A4
(6) 權益披露.....	A4
(7) 存管處收費.....	A5
(8) 可供查閱資料.....	A6
(9) 簽署.....	A-6
存管處簽署.....	A7
存管處辦事處地址.....	A7
香港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A8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	A8
(11) 記錄日期.....	A7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	A9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	A10
(14) 免除責任.....	A10
(15) 存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	A11
(16) 修訂.....	A11
(17) 終止.....	A12
(18) 委任.....	A12

附件B

買方憑證.....	B1
-----------	----

附件C

平邊契據的格式.....	C1
--------------	----

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的存管協議(「存管協議」)

訂約方：

1.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Treasury Tower, Lantai 67, District 8, SCBD Lot. 28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Senayan, Kebayoran Baru, South Jakarta 12190, DKI Jakarta, Republic of Indonesia，及其繼承人(「本公司」)，及
2. **摩根大通銀行**，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織的全國性銀行協會，其主要營業地點為270 Park Avenue, Floor 8, New York, New York 10017，作為本協議項下之存管處(以該身份，「存管處」)。

鑒於：

- (a) 本公司為一家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正式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
- (b) 於本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定義見本協議)於印尼證券交易所(IDX)上市。
- (c) 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協議)主板進行其預託證券(定義見本協議)的第二上市及首次發售。
- (d) 本公司謹此委任存管處為記存證券(定義見下文)的存管處，並謹此授權及指示存管處代表其根據本存管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事。本存管協議所使用的所有大寫詞彙具有其在本存管協議第1節或其他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 (e) 存管處已同意根據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擔任存管處。

本協議訂約方議定如下：

1.1 若干釋義。

- (a)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b)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c) 「託管商」指存管處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視乎文義而定)及根據第9節委任的任何其他或替代託管商。

- (d) 「交付」、「簽立」、「發行」、「登記」、「交回」、「轉讓」或「註銷」等詞彙，就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而言，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的一個或多個記項或一次或多次電子轉賬，而就有實物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而言，則指代表該等預託證券的憑證的實物交付、簽立、發行、登記、交回、轉讓或註銷。
- (e) 「交付指令」定義見第3節。
- (f) 「記存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本存管協議記存的所有股份，以及於該時間由存管處或託管商為存管處的帳戶代表持有人，就該等記存股份及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而言或為代替彼等而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
- (g) 「香港預託證券名冊」定義見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
- (h) 「香港預託證券」指由存管處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根據本協議簽立及交付的預託憑證，作為代表記存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憑證。香港預託證券可為實物憑證形式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實物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以及管轄記賬香港預託證券(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須大致上採用本協議所附附件A的格式(「香港預託證券格式」)。「記賬香港預託證券」指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並以電子記賬形式進行買賣及結算的香港預託證券。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香港預託證券的提述應包括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及記賬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謹此併入本協議，並作為本協議的其中一部分；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的條文對本協議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 「香港預託股份」指代表記存證券的權益並以根據本協議發行的預託證券為憑證的股份。根據預託證券格式第(13)段，以一份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有權收取十(10)股股份及於任何其他記存證券中的按比例份額。
- (j)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k)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l) 「持有人」指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為預託證券合法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m)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n) 「上市規則」指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則。

- (o) 「招股章程」指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就其預託證券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 (p) 「過戶登記處」指由存管處及本公司根據第10節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批准的人員組織的成員。
- (q)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r) 「股份」指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收取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段所指定股份的權利。
- (s)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t) 「過戶辦事處」定義見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於本存管協議日期，過戶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u) 「撤回指令」定義見第6節。

1.2 於本存管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1.2.1 對「敘文」、「節」、「條」、「段」、「附件」及「附表」的提述指本存管協議的敘文、節、條、段、附件及附表；
- 1.2.2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經已或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重訂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
- 1.2.3 對「公司」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形式註冊成立或成立的任何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
- 1.2.4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政府、國家或國家代理機構或任何合營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1.2.5 對書面的提述應包括任何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複製文字的方式；
- 1.2.6 對時間的提述，除另有指明外，均指香港時間；
- 1.2.7 有關條、節、附件及附表的標題僅供方便閱覽之用，並不影響本存管協議的詮釋；

1.2.8 附件、附表及敘文構成本存管協議的一部分，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存管協議正文所訂明者，而任何對本存管協議的提述應包括附件、附表及敘文；及

1.2.9 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的字眼則包括其他兩種性別。

2. (a) **香港預託證券**。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應由存管處根據其香港預託證券業務的一般慣例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酌情予以刻印、印刷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或應本公司要求在普通或安全紙張上打字及影印，其格式須大致與香港預託證券範本所載的格式相同，並可按存管處或本公司的要求作出所需變動，以遵守彼等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慣例，或註明任何特定香港預託證券須受的任何特別限制或約束。以憑證形式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及記賬香港預託證券可按任何數目的香港預託股份為面額發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定。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須由存管處藉其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而簽立。由簽立時為存管處正式授權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傳真簽署的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對存管處有約束力，而不論該人員於有關香港預託證券交付前是否已不再擔任該職位。
- (b) **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香港預託證券獲香港結算接納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所有香港預託證券將以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存管處代表本公司承諾，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存管處的交易及交收規則，惟本公司須遵守本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支付本存管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及一切支出、費用及開支。
3. **記存股份**。就根據本協議記存股份而言，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以其信納的形式提供以下資料：(a)一份指示存管處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發行作為代表有關記存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的記賬香港預託證券或預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交付指令」)；(b)就該等記存股份作出的適當背書或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及(c)將就該等記存股份的任何分派或其彌償轉讓予存管處、託管商或任何一方的代理人的文據。託管商須保存所有股份記存的記錄。託管商根據任何有關記存或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0)或(13)段收到記存證券後，須在登記屬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該等記存證券以存管處、託管商或任何一方的代理人的名義辦理過

戶登記，其費用及開支由作出有關記存(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記存)的人士承擔，並須取得其信納的有關登記的憑證。記存證券須由託管商代存管處及根據存管處的指令，按存管處釐定的地點及方式持有。記存證券僅於本存管協議所訂明的情況下，方可由託管商交付予任何人士。倘股份或規管股份的條文導致無法交付股票，則股份可根據本協議按存管處或託管商可合理接納的交付方式記存，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股份存入由託管商就此而於本公司或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可中介機構(如銀行)存置的賬戶，以及向託管商或存管處交付本協議所述的文件、付款及交付指令。存管處謹此聲明及確認，其作為無條件受託人將為持有人的唯一利益持有與記存證券有關的權利以及其可就記存證券收取的所有款項及利益，惟須支付存管處的酬金及適當開支。為免生疑問，存管處根據本協議行事時僅承擔本存管協議所訂明的職責、義務及責任，而除本協議所載的作為無條件受託人而持有記存證券外，其並無為或與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信託關係。

4. **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於記存任何股份後，託管商須以信函、預付郵資甲級航空郵件或應作出記存的人士的要求以SWIFT、傳真傳輸或託管商與存管處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風險及費用由該人士承擔)通知存管處有關記存及任何相關交付指令所包含的資料。倘存管處於任何時間認為遵守相關證券法律乃屬必要或適當，則存管處有權就每項有關記存，向或代表交付指令中所述將獲登記為一份或多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各名人士，獲取經簽署且格式大致為本協議附件B格式(或存管處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買方憑證。接獲託管商有關通知及所需的任何買方憑證後，存管處須根據本存管協議作為本公司於過戶辦事處的代理人，向有關通知所列的任何人士或按其指令妥為發行香港預託證券，該等證券須按要求登記，並用以證明該人士有權享有之香港預託股份總數。
5. **記存證券的分派。**倘存管處酌情釐定，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0)段作出的任何分派就任何持有人而言屬不可行，則存管處可作出其視為可行的任何分派，包括分派外幣、證券或財產(或證明有權收取外幣、證券或財產的適當文件)或就有關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保留分派以作為記存證券(而無須就其支付利息或承擔投資責任)。

- 6. 撤回記存證券。**持有人可根據本存管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的印尼法律不時遞交香港預託證券以註銷，及要求將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轉讓至持有人名下，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提供該持有人指定的任何證券賬戶的詳情，代表將予撤回的記存證券的股份將存入該等證券賬戶，而該等證券賬戶須於PT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印尼中央證券存管處)(「**印尼中央存管**」)或參與由印尼中央存管營運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記賬結算系統(「**C-BEST系統**」)中的無紙化記賬結算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立。就遞交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以撤回以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而言，存管處可要求在該香港預託證券的空白處(或正式簽發的相關轉讓文據的空白處)作出適當背書，以及要求持有人提供書面指令(「**撤回指令**」)，指示存管處安排撤回以該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並交付予該指令指定的任何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存管處向託管商發出交付記存證券的指示須以信函、預付郵資甲級航空郵件，或按持有人的要求以SWIFT、傳真傳輸或託管商與存管處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發送(風險及費用由持有人承擔)。記存證券可以憑證形式交付(如有法律規定，須適當背書或連同適當簽署的轉讓文據一併交付，或倘有關憑證可作登記，則以該持有人名義或按該持有人於任何撤回指令所指示者進行登記)或以存管處視為可行的其他方式交付，包括(但不限於)將記存證券的所有權記錄轉移至本公司或擔任記存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認可中介(如銀行)所存置的撤回指令指定的賬戶，或安排將該等記存證券存入於印尼中央存管或參與由印尼中央存管的**C-BEST**運作的無紙化記賬結算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設的持有人指定賬戶。託管商須存置記存證券的所有撤回記錄。
- 7. 替換香港預託證券。**除非存管處實際知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已被善意買方購買，否則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向存管處請求簽發及交付並作出足夠彌償保證，以及達成存管處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的情況下，存管處須簽發及交付新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以於註銷後更換並取代任何遭損壞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代替及替換遭損毀、遺失或被竊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公司條例》第5分部有關分條所載適用於股份的遺失憑證更換程序。
- 8. 註銷及銷毀香港預託證券。**所有遞交予存管處的香港預託證券將由存管處註銷。存管處有權根據慣例銷毀註銷的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

9. **託管商。**託管商將由存管處委任，為代表持有人的存管處的賬戶持有記存證券，並與託管商的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任何據此行事的託管商須按照存管處的指令行事，並僅對存管處負責。存管處保留增加、更換、解職或罷免託管商的權利，惟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事先與本公司磋商。存管處將就任何該等行動發出及時通知，倘根據上市規則屬切實可行，該通知將為提前通知。

任何託管商均可按第17節所載地址向存管處發出至少30天事先書面通知辭去其在本協議下的託管商職務。不再擔任託管商職務的任何託管商，須根據存管處的指示將所持的所有記存證券交付予在任託管商。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存管處為保護持有人的利益而罷免託管商(包括但不限於(i)託管商嚴重違反託管協議且有關違反無法合理補救或(ii)託管商已破產，或委任託管商存在法律限制及能合理預測倘不罷免託管商將會導致存管處或本公司產生損失或負債)，存管處有權立即罷免託管商。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接獲更換任何託管商的任何通知後，其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更換託管商的公告。

10.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代理人。**存管處須委任及可罷免(i)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過戶登記處的規定存置香港預託證券名冊及登記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證券及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並根據任何該等委任條款加簽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登記處，及(ii)在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代表存管處辦理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的過戶代理人。存管處可委任及罷免(i)登記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並根據任何該等委任條款加簽香港預託證券的聯合過戶登記處，及(ii)在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代表存管處辦理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的聯合過戶代理人。各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或聯合過戶代理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除外)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存管處，接納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存管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11. **持有人名錄。**本公司有權查閱存管處及其代理人以及香港預託證券名冊的過戶記錄、複印有關記錄及要求存管處及其代理人按本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記錄有關部分的副本。存管處或其代理人須於接獲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提供截至存管處接獲有關要求七日內某日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香港預託股份持倉明細。

12. **存管處的代理人。**存管處可通過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履行其於本存管協議下的責任，惟存管處須通知本公司有關委任，並仍對履行有關責任負責，猶如並無委任任何代理人，惟須受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4節規限。

13. **下任存管處。**存管處可隨時辭任本協議下的存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其選擇如此行事的60(六十)天事先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委任下任存管處且其接納下文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管處，惟須向存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不少於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首次發出罷免通知後第60天，及(ii)委任下任存管處且其接納下文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存管處辭任或遭罷免後，下任存管處並未於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7)段所述的60天期限內獲委任，則存管處可選擇終止本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其後存管處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將受上述第(17)段的條文管限。倘據此行事的存管處於任何時間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下任存管處，該下任存管處須為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下任存管處須簽立並向前任存管處及本公司交付書面文書以接受其根據本協議的委任，其後該下任存管處即獲賦予其前任存管處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立任何契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應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存管處方會(i)簽立並交付文書，以向下任存管處轉讓前任存管處於本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其就彌償保證及所欠費用的權利除外，該等權利於任何罷免及/或辭任後仍然有效)，(ii)妥為向下任存管處轉讓、移交及交付記存證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下任存管處交付所有已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名錄。任何有關下任存管處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郵寄其委任通知。存管處可能併入或與之合併或將向其轉讓絕大部分香港預託證券業務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毋須簽發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成為存管處的承繼人。任何下任存管處(包括與存管處任何合併或整合有關者)須根據上市規則為香港聯交所接納。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收到存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向存管處發出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有關預期辭任、罷免及/或更換存管處的公告。

- 14. 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向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或(在適用印尼法律下並非機密及公開可得的範圍內)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發佈通訊(通訊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範圍為中文及英文雙語格式)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管處發送通訊副本。待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訊後，存管處將(a)向持有人轉交有關通訊，及(b)將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有關文件或通訊的副本存置於存管處的主要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以供查閱。本公司已向存管處、託管商及任何過戶辦事處送交規管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發行的任何其他記存證券的所有條文(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相關))的副本，該等文件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從速向存管處、託管商及任何過戶辦事處送交經變更條文的副本(英文本或附有英文譯本)。就本存管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可倚賴本公司送交文件及遵守其條文。
- 15. 額外股份。**根據本存管協議，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得額外發行股份、可認購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證券的權利，亦不得於香港記存任何股份，惟在各方面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則除外。存管處將盡合理努力遵守本公司的書面指示，在該等書面指示所合理規定的時間和情形下不在本協議項下接納該等指示列明的任何股份作記存，以促使本公司符合香港、印尼共和國、美國及其他地方的證券法例。
- 16. 彌償保證。**本公司須彌償、保護存管處及其代理人並使其免受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法律顧問的合理費用及開支)的損害，該等損失、責任或開支可能因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在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的行為而產生，而該等行為(i)與本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文(經不時據此修訂、修改或補充)有關，或(ii)乃遵照本公司就本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經不時據此修訂、修改或補充)作出的指示，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直接因存管處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外。

前段所述的彌償保證亦適用於因任何註冊聲明、委託書、招股章程(或配售備忘錄)、初步招股章程(或初步配售備忘錄)或與香港預託股份的發售、發行、撤回、出售、轉售或轉讓或股份的記存、撤回、發售、出售、轉售或轉讓有關或由此產生的其他文件或報告，或本公司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提交或提供的任何其他報告中的任何錯誤陳述或指稱錯誤陳述或遺漏或指稱遺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惟倘任何該等責任或開支乃因以下各項而產生者則作別論：(i)存管處為用於任何前述文件而明確書面提供且未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存管處除外)更改或變更的有關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本公司除外)(如適用)的資料或由此產生的資料，或(ii)倘提供該等資料，存管處未能在其中陳述一項重大事實，而該事實是為使所提供的資料根據作出或提供時的情況不具誤導性所必需的。

不論本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人士或實體產生的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承擔責任(不論是否可預見，亦不論提出索償的訴訟類型)。

倘本存管協議終止及任何獲彌償人士被繼任或取代，本第16節所載的責任仍將繼續有效。

17. 通知。

*致持有人的通知。*給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於以預付郵資的一級平郵方式按該持有人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首次寄發予該持有人或由該持有人收訖時，視為送達。未能通知一名持有人或向一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有任何瑕疵，不應影響向其他持有人或該等其他持有人所持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實益擁有人發出通知的充分性。存管處於本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項下的唯一通知義務為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為本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的所有目的，向一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須被視為構成向該名持有人所持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及所有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

致存管處或本公司的通知。給予存管處或本公司的通知於其在(i)或(ii)分別所載的地址收訖，或透過電子傳輸至(i)或(ii)分別所載的電郵地址首次收訖時，或於存管處或本公司分別按本第17節規定的相同通知方式向另一方提供的其他地址或電郵地址首次收訖時，視為送達：

- (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中環
干諾道8號
遮打大廈20樓
電話：(852) 2800 1851
電郵地址：DR_Global_CSM@jpmorgan.com

副本送至：
摩根大通銀行
270 Park Avenue, Floor 8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收件人：預託憑證部
電郵地址：DR_Global_CSM@jpmorgan.com

- (b)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Treasury Tower, 67th Floor
District 8, SCBD Lot 28
Jl.Jenderal Sudirman Kav.52-53
Senayan, Kebayoran Baru
South Jakarta, DKI Jakarta 12190
Republic of Indonesia
收件人：董事會
電郵地址：bifrost-project@merdekagoldresources.com

透過電子訊息方式發出的通知，須於發件人(按發件人記錄所示)向上述電郵地址開始傳輸時視為有效，即使預期收件人於較後日期檢索訊息、未能檢索該訊息，或因其未能維持指定電郵地址、未能指定替代電郵地址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收到該通知。

- 18. 其他。**(a)本存管協議僅為惠及本公司、存管處及其在本協議下的各自繼任人而訂立，且不得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本公司及存管處將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並就其權利，簽立一份格式大致與本協議附件C所載格式相同的平邊契據。(b)倘本存管協議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屬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文絕不受其影響。(c)本存管協議可簽署任意數量的副本，每份副本均應被視為正本，所有副本共同構成一份文書。(d)並非本存管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其任何條款。儘管本存管協議有任何條款，在任何時候撤銷或更改本存管協議均無須徵得非本存管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 19. 管轄法律。**本存管協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
- 20. 對司法權區的同意。**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由存管處提出、因本存管協議、香港預託股份、預託證券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或基於此的任何針對或涉及公司的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可在香港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主管法院提起。公司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在或此後可能對任何該等程序的訴訟地點的確立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公司亦不可撤銷地同意，由公司提出、因本存管協議、香港預託股份、預託證券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或基於此的任何針對或涉及存管處的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僅可在香港法院提起。

存管處謹此委任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遮打大廈20樓)為其代理人，代其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謹此委任Provident Consulting (HK) Limited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2-146號金利商業大廈11樓11C及11D室)為其代理人，代其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倘該代理人不再為相關其中一方的代理人，則該相關方須立即在香港委任新代理人並將其身份通知另一方。倘公司未能持續維持該指定及委任的十足效力及作用，公司謹此放棄向其親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同意任何該等法律程序文件可以掛號或認證郵件(要求回執)的方式送達，寄往本公司就本協議項下通知最後指定的地址，而如此作出的送達須於郵寄後五(5)天視為完成。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就其於股份、寄存證券、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本存管協議項下或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義務、負債或其他事宜，在任何可能隨時提起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內，可能擁有或此後可能獲賦予或被歸屬任何基於主權或其他理由的豁免權(可免於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免於就任何該等事宜被判給予任何濟助；免於抵銷或反申索；免於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或判決時的扣押；免於為協助執行判決的扣押；免於執行判決；或免於為給予任何救濟或強制執行任何判決而設的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則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並同意不提出或聲稱擁有任何該等豁免權，並同意接受該等濟助及強制執行。

21. **條件。**本存管協議及其訂約方的責任須待代表股份並由預託證券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的上市獲批准，以及該等香港預託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本存管協議須立即終止，而訂約雙方均無針對另一方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22. **語言。**根據關於國旗、語言、國徽及國歌的2009年第24號法律及關於印尼語使用的2019年第63號總統條例(經不時修訂)(統稱「語言法」)，本存管協議以英文及印尼文擬備及簽署。倘英文版本與印尼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不一致或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印尼文版本須被視為在必要範圍內自動修訂，以符合英文版本並賦予其效力。此外，本公司及存管處同意及承諾，彼等不得(亦不得允許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場合，以未遵守語言法為由，質疑本存管協議項下任何條款的有效性或對其提出任何異議。
23. **披露。**在不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或存管處擁有權力的任何聯交所、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倘存管處被要求或請求就預託證券、持有人或相關存管協議作出任何備案、披露、報告、公告或其他通訊，本公司須應存管處的書面要求，立即提供存管處為使其能夠遵守該責任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協助。

茲證明本存管協議已於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代表其訂約方簽署。

本公司

為及代表)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見證人：)

代表： _____

名稱：

職銜：

代表： _____

名稱：

職銜：

存管處

簽署人)
為及代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見證人：)

附件A 附於存管協議並構成其一部分

[香港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香港預託股份數目：

編號

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
十(10)股股份美國證券
統一辨識碼(CUSIP)：

作為代表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

普通股

的

香港預託股份

的憑證的香港預託證券

本預託證券、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代表的普通股均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或為其賬戶重新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

本預託證券及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均未曾亦不會於印尼金管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登記。因此，本預託證券及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不得以構成印尼資本市場法項下公開發售的方式向任何印尼方(無論其居住何處)出售，或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標的；且本預託證券及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或向其傳閱或分發。

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預託證券或以本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代表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視情況而定)，即表示其聲明其理解並同意上述限制。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建的全國性銀行協會，作為本協議項下的存管處(「存管處」))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持有人」)，每股香港預託股份(受第(13)段規限)代表十(10)股普通股(包括收取第(1)段所述股份的權利，「股份」，連同存管處就已存管股份或為替代已存管股份而不時持有的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財產，統稱「記存證券」)，該等股份由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開公眾公司(「本公司」))發行，並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的存管協議(經不時修訂，「存管協議」)存管。本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包括背面所載的條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管並按此詮釋。

- (1) **發行。**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根據存管協議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之一。在本第(1)段其他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存管處、其聯屬人士及其代理人可代表本身，僅在存入以下各項後，方可在過戶辦事處發行香港預託證券以供交付：(i)形式令託管商滿意的股份；或(ii)從本公司或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結算代理人或其他記錄股份所有權或交易的實體收取股份的權利。作為存管處，存管處不得出借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根據存管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聲明及保證，有關股份乃合法發行及流通在外、已繳足、免繳額外費用及不附帶優先權，且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該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股份及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或調整存管處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記錄影響。倘因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部門或委員會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法律或規則，或根據本存管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存管處於任何時候或不時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則可拒絕接受股份記存。
- (2) **提取存管證券。**持有人可不時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交回香港預託證券以供註銷，並要求將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記存證券轉讓至持有人名下。根據第(4)及(5)段，在(i)於過戶辦事處交回存管處滿意的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或(ii)(如為記賬香港預託證券)發出妥善指示及文件後，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於託管商辦事處收取或(倘為非實物化形式)自託管商辦事處取得本香港預託證券所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當時代表的記存證券。應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要求，存管處可將有關記存證券交至持有人可能要求的香港境外其他地點，風險及費用由相關持有人自行承擔。

- (3) **轉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其代理人將於香港的指定過戶辦事處(「過戶辦事處」)存置(a)登記香港預託證券及其持有人以及登記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轉讓、合併、分拆及註銷的名冊(「香港預託證券名冊」)，該名冊將於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供持有人、本公司及任何人士查閱，以便為本公司業務利益或就與存管協議有關的事宜與持有人溝通，及(b)交付及收取香港預託證券的設施。受本協議所述轉讓限制所規限，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及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或向存管處交付適當轉讓文據後，可通過交付轉讓，並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可轉讓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存管處仍可將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其名義登記在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的人士視為任何情況下本香港預託證券的全權擁有人，且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及本公司概不對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其登記持有人。在第(4)及第(5)段及此處所載轉讓限制的規限下，本香港預託證券可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轉讓，並可由其持有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於在過戶辦事處交回經適當背書的本香港預託證券(如屬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或向存管處交付適當的轉讓文據及按適用法律要求妥為加蓋印花後，分拆為其他香港預託證券或與其他香港預託證券合併為一份香港預託證券，以證明就分拆或合併所交回的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總數；惟存管處可於其認為適宜時或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香港預託證券名冊的登記。所有香港預託證券的轉讓均須以常用或普通格式或存管處可接受的其他格式進行，惟任何格式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器印列方式簽署或以存管處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應持有人要求，為將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替換為記賬香港預託證券(或反之)，存管處須就任何所要求的經授權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簽立及交付一份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其須證明與被替換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所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總數相同的數目。本憑證或存管協議的任何內容概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調查股份所有權或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及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的權利。
- (4) **若干限制。**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交付任何相關分派及提取任何記存證券前，以及就不時出現的本第(4)段(b)(ii)條所述情況，本公司、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a)就此支付(i)任何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任何現行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本香港預託證券第(7)段規定的任何適用費用；(b)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

不限於公民身份、居所、外匯管制批准、任何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對適用法律、法規、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存管協議和本香港預託證券條款的遵守情況；及(c)遵守存管處可能制定且與存管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倘香港預託證券名冊或記存證券的任何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倘存管處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接納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香港預託證券及撤回記存證券。此外，於存管處的過戶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管處或本公司因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的任何規定，或根據本存管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於任何時間或不時認為任何該等行動屬必要或適宜，則可暫停或拒絕提取及交付記存證券。

- (5) **稅項。**倘託管商或存管處因本香港預託證券、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任何記存證券或就此作出的任何分派而須支付或代為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有關持有人向存管處支付。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毋須就該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承擔責任。存管處可拒絕辦理本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或(在第(2)段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撤回任何有關記存證券，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存管處亦可從記存證券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中扣除，或可為持有人的賬戶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記存證券(於作出有關出售前須嘗試以合理方式通知本預託證券持有人)，並可運用該等扣除款項或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支付該等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本預託證券持有人仍須對任何差額負責，而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將予扣減，以反映任何該等股份出售。就向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滙寄其按規定須預扣並結欠該當局或機構的所有款項(如有)；且存管處及託管商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滙寄其按規定須預扣並結欠該當局或機構的所有款項(如有)。倘存管處釐定就記存證券作出現金分派以外的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繳納稅項而存管處或託管商有責任代為預扣，則存管處可按存管處認為支付有關稅項所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的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而存管處在扣除有關稅項後，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有關財產的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持有人。各香港預託證券或有關權益的持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利息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損害。

(6) **權益披露。**倘(i)任何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披露或施加限制，或(ii)(a)對本公司擁有司法權區的任何主管當局或(b)本公司或存管處可能要求披露記存證券、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並可能規定限制轉讓、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強制執行該等披露或限制，持有人及所有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須遵守所有該等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並遵守本公司就此發出的任何合理指示。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它們的任何繼任機構)應獲豁免遵守任何作出聲明或陳述及/或提供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實益擁有人國籍、身份及/或其他詳情的任何規定，且本公司及存管處確認，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不承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預託證券所擁有的權益。

(7) **存管處收費。**

(a) *存管處的權利。*存管處可向(i)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紅股或股份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換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香港預託股份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的人士，就每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一股香港預託股份(或其部分)，或在其上作出或提供股份分派或選擇性分派的香港預託股份，收取最多0.40港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不包括其參與者)，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向存管處承擔責任，因此，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作為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持有人的情況而言，本第(7)段對「持有人」的任何提述指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管處可(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出售在該預託之前就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收取的足夠證券及財產，以支付該收費。

- (b) 存管處的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以下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亦將由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存入或提取股份的任何一方或交回香港預託股份及／或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宣派的股份股息或股份分拆或有關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股份交換或根據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分派香港預託股份而發行)承擔(以適用者為準)：
- (i) 根據存管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或提供的任何可選擇現金／股票股息，每份持有的香港預託股份最高0.40港元的費用，
 - (ii) 就直接或間接分派證券(根據本協議第(10)段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或購買額外香港預託股份的權利除外)或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任何該等證券所得的現金淨額，每份持有的香港預託股份最高0.40港元的費用，不論任何該等分派及／或出售是否由存管處、本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作出、為其作出、從其收取或(在各情況下)代表其作出(該費用可向截至存管處設定的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收取)，
 - (iii) 就存管處於管理香港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曆年(或其中部分)支付的總費用每份香港預託股份最多0.40港元(有關費用可於每個曆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曆年內向截至存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評定，且存管處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的方式收取)，及
 - (iv) 償付存管處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以及代表持有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法規或任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收費及開支)就有關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服務、出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記存證券)、交付記存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存管處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產生的該等收費及開支的金額(該等收費及開支可截至存管處釐定的記錄日期按比例向持有人收取，且存管處可全權酌情透過向該等持有人開票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收費或開支的方式收取)。

- (c) *其他義務、費用、收費及開支*。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惟不包括：
- (i) 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持有人或記存股份的人士支付)；
 - (ii) 每項註銷請求(包括透過SWIFT、傳真傳輸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作出的任何註銷請求)的交易費，該費用於www.adr.com(由存管處不時更新，「ADR.com」)的「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披露，以及任何適用的交付開支(須由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支付)；及
 - (iii) 就記存或撤回記存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或轉讓記存證券的轉讓或登記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或撤回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支付)。
- (d) *外匯相關事宜*。為方便管理各種預託憑證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及其他公司行動，存管處可聘用摩根大通銀行(「銀行」)及／或其聯屬人士內的外匯櫃檯，以訂立即期外匯交易，將外幣兌換為港元(「外匯交易」)。就若干貨幣而言，外匯交易乃與銀行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以主事人身份訂立。就其他貨幣而言，外匯交易乃直接轉交並由非聯屬本地託管商(或其他第三方本地流動資金提供者)管理，而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非該等外匯交易的訂約方。

應用於外匯交易的匯率將為(i)已公佈的基準匯率，或(ii)由第三方本地流動資金提供者釐定的匯率，在各種情況下均加上或減去差價(如適用)。存管處將於ADR.com的「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披露適用於該貨幣的匯率及差價(如有)。該適用匯率及差價可能(且存管處、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概無義務確保該匯率不會)有別於與其他客戶訂立的可比較交易的匯率及差價，或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外匯交易日期就相關貨幣對訂立外匯交易的匯率及差價範圍。此外，執行外匯交易的時間因應當地市場動態而異，其中可能包括監管規定、市場交易時間及外匯市場的流動性或其他因素。此外，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其市場持倉的相關風險，而毋須考慮該等活動對本公司、存管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影響。所應用的差價並

不反映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因風險管理或其他對沖相關活動而可能賺取或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公司向存管處提供港元，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不會執行本文所載的外匯交易。在此情況下，存管處將分派從本公司收取的港元。

有關適用匯率、適用差價及執行外匯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將由存管處於ADR.com上提供。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確認並同意，ADR.com上不時披露的適用於外匯交易的條款將適用於根據存管協議執行的任何外匯交易。

- (e) 存管處按上文規定收取費用、收費及開支的權利於存管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倘存管處辭任或遭罷免，則該權利須涵蓋於該辭任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
 - (f) *潛在存管處付款的披露*。存管處預期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可能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償付其就設立及維持預託證券計劃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存管處可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可能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就預託證券計劃所收取的存管處費用中的固定金額或部分，或另作安排。
 - (g) 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存管處可減少或豁免本文及存管協議中規定的若干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第(7)段所述的通常就向本公司及／或若干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發行或按其指示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香港預託股份收取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8) **可供查閱資料**。存管協議、有關或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及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均由託管商或其代名人作為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收取，一般可供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查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並可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及過戶辦事處供持有人查閱。存管處將於本公司提供任何該等書面通訊後，向持有人分發其副本。存管處對本公司向持有人作出的任何通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簽署**。本香港預託證券未經存管處的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不會就任何目的而生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管處)

簽署人：_____

獲授權人員

存管處的辦事處位於 270 Park Av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香港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存管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於存管處就此釐定的記錄日期有權享有分派的各持有人，按其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列示的地址，按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記存證券(託管商就其收取以下分派)的數目比例作出分派：

- (a) 現金。存管處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可通過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出售本第(10)段所授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部分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港元(「現金」)，惟(i)可就預扣稅項作適當調整，(ii)有關分派不允許派發予若干持有人或不切實可行，及(iii)須扣除存管處於下列各項的開支：(1)通過出售或以存管處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兌換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按兌換時的現行匯率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2)以存管處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轉賬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將外幣或港元轉入香港的開支，(3)取得上述兌換或轉賬所需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的開支，而該等批准或許可可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及(4)以任何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透過公開或私人方式進行任何出售的開支。

倘任何記存證券因其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無權或將無權收取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全數金額，則存管處須對分派予持有就該等記存證券所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的金額作出適當調整。倘本公司或存管處須就稅項而從就任何記存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預扣款項並已作出預扣，則分派予就該等記存證券所發行香港預託股份的金額須相應減少。

倘存管處酌情釐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允許，或在其他情況下將外幣轉換為港元及／或將該等港元分派予任何或所有有權收取該等港元的持有人並不切實可行，則存管處可酌情按其認為允許及切實可行的方式，將存管處收取的若干或所有外幣分派予有權收取該等外幣的持有人，或為該等持有人的各自賬戶保留及持有該等未投資的外幣，且不對其利息承擔責任。

- (b) 股份。(i)作為代表任何股份(存管處可通過由股份構成的記存證券的股息或自由分派(「股份分派」)獲得)的全部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的額外香港預託證券，及(ii)通過出售在股份分派中收取的股份(倘就此發行額外香港預託證券則會產生零碎香港預託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港元，其處理方式與現金分派相同。
- (c) 權利。(i)認股權證或存管處酌情決定的其他工具，代表就因記存證券分派而提供予存管處的任何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權利」)而收購額外預託證券的權利，惟以本公司及時向存管處提供令存管處信納的證據，證明存管處可合法分派該等權利為限(本公司無義務提供該等證據)，或(ii)倘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且出售權利屬切實可行，則存管處可從出售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與現金情況相同)，或(iii)倘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且因權利不可轉讓、市場有限、期限短暫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切實完成該等出售，則不作任何處理(且任何權利可能失效)。
- (d) 其他分派。(i)存管處可以其認為公正及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分派其因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現金、股份分派及權利除外)(「其他分派」)而獲得的證券或財產，或(ii)倘存管處認為分派該等證券或財產並非公正及切實可行，則可按現金分派相同的方式，分派從出售其他分派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
- (e) 倘存管處酌情釐定，根據本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作出的任何分派，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獲允許，或就任何或所有持有人而言在其他方面並非切實可行，則存管處可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允許及切實可行的分派，包括分派任何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部份或全部(或證明有權收取任何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部份或全部的適當文件)，及/或存管處可就適用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保留及持有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部份或全部作為記存證券(惟並無計算利息或有關於其投資的責任)。
- (f) 倘存管處根據本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的許可保留及持有任何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與持有該等財產有關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預託證券格式第(7)段(存管處的收費)所規定者)須從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支付，從而減少根據本協議持有的金額。

- (g) 出售。在存管協議或預託證券格式中凡提述證券或財產的「出售」(或類似含義的詞語)的所有情況下，存管處可(但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出售，除非待售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或待售財產存在公開市場。倘證券未如此上市及公開買賣，或本公司分派的財產並無公開市場：
- (i) 倘存管協議終止，且存管處於終止日期後持有未上市及公開買賣的記存證券或沒有公開市場的財產，則存管處須就該等證券及財產根據預託證券格式第(17)段行事；及
 - (ii) 倘存管處或其託管商收到(A)根據第(10)段作出的其他分派，而該分派包含存管處未根據本第(10)段分派的證券或財產，或(B)屬於上文第(10)(c)(iii)分段所述的權利分派，存管處將不會根據預託證券格式第(17)段終止存管協議，而是代替終止，就其他分派而言，存管處將被視為已按名義價值出售所收到的證券及／或財產總數，且無義務向持有人分派該等證券或其視作出售所得的任何所得款項，而就屬於上文第(10)(c)(iii)分段所述的權利而言，則允許該等權利失效。

此外，倘存管處致力於出售股份、其他證券或財產，該等證券及／或財產可以大宗出售或單批交易方式出售。

存管處保留根據本協議通過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部門、分行或聯屬公司指示、管理及／或執行任何公開及／或私募出售證券及／或財產的權利。有關部門、分行及／或聯屬公司可就該等出售向存管處收取費用，該費用被視為存管處根據上文及／或第(7)段(存管處的收費)所規定的開支。所有證券的買賣將由存管處根據其當時的現行政策處理，該等政策目前載於ADR.com的「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存管處須對該頁面的位置及內容全權負責。

- (h) 任何可獲得的港元將通過電匯及／或以在美國一家銀行開出的支票支付(以整數美元及美仙為單位)。零碎仙將被預扣而不承擔責任，並由存管處根據其當時的慣例處理。

- (11) **記錄日期。**存管處可在切實可行時諮詢本公司後，訂明記錄日期(如適用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設定的任何相應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持有人須負責支付存管處就管理香港預託證券計劃所評定的費用及本協議第(7)段所規定的任何開支，以及釐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參與供股、就行使任何投票權給予指示、接獲任何通知或就其他事宜採取行動，且僅有有關持有人方有相關權利或責任。
-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存管處於接獲本公司有關任何會議或徵求於任何會議投票的興趣或意向的邀約或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代表的通告(有關通告須由本公司遵照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寄發，以便存管處有足夠時間按本協議所述分發該通告)後，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持有人分發通告，當中載列(a)有關通告及任何邀約文件所載資料，(b)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的規限下，各持有人於存管處就此設定的記錄日期將有權委任存管處或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並指示存管處就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行使投票權(如有)，及(c)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於及時接獲該記錄日期對應的持有人於存管處就此目的設定的日期或之前以有關方式發出的指示後，存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及在記存證券或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盡力按有關指示就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投票或促使其投票。存管處不得就任何記存證券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倘上述責任未能遵守，存管處毋須承擔本協議下的責任。在本公司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的適用條文許可的情況下，持有人可出席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惟不可親自於該會上投票。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存管處可酌情於存管處就以下目的訂定的記錄日期修訂該香港預託證券或分派額外或經修訂的香港預託證券(不論是否要求交換該香港預託證券)或現金、證券或財產，以反映記存證券的任何面值變動、分拆、合併、註銷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任何股份分派或未分派予持有人的其他分派，或因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清算、接管、破產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存管處就記存證券可收取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及存管處謹此獲授權向任何人士交出任何記存證券，及不論有關記存證券是否因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施行或其他因素而交出或以其他方式註銷，存管處獲授權以公開或私下方式出售任何就此等記存證券收取的財產)，而倘存管處並無依此修訂該香港預託證券或向持有人作出分派以反映上述各項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則因上述任何事項所產生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均須構成記存證券，而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應自動代表其於依此構成的記存證券中的按比例攤分權益。

(14) 免除責任。

- (a) **不可抗力、責任限制及義務。**存管處、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以及彼等各自須：
- (i) 不會產生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責任)(A)倘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香港、美國及／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法規、法令、命令或判令，任何記存證券的規定或規管任何記存證券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任何天災、戰爭、恐怖主義、流行病、大流行病、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異常市場狀況、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網絡、勒索軟件或惡意軟件攻擊、電腦故障或超出其直接及即時控制範圍的情況，將阻止或延遲，或將導致其任何一方就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規定須由其或彼等作出或履行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預託證券第(12)段投票)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B)因上述原因導致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存管協議條款規定將或可作出或履行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或行使或未能行使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賦予其的任何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釐定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

- (ii) 除因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未能履行其在本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中具體規定的義務外，不會產生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責任)，且存管處並非受託人，亦不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負有任何受信責任；
 - (iii) 就存管處及其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就任何記存證券、香港預託股份或本香港預託證券出庭、提起或抗辯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 (iv) 就本公司及其根據本預託證券的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出庭、提起或抗辯與任何記存證券、香港預託股份或本香港預託證券有關而其認為可能致使其產生開支或責任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每次均可按其要求向其提供令其信納的彌償以彌補其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用及開銷)及責任則作別論；及
 - (v) 毋須就其依賴任何法律顧問、任何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及／或(就存管處而言)本公司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責任)。
- (b) 託管商、證券存管處、結算機構或結算系統的資不抵債、責任等。存管處毋須對並非摩根大通銀行分行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託管商的資不抵債負責，亦毋須承擔與此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儘管存管協議(包括預託證券)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並在不違反本第(14)段所載的進一步限制下，存管處毋須對託管商一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亦毋須承擔與此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惟任何持有人因託管商(i)在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犯有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或(ii)根據託管商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標準釐定，未有在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而直接招致責任則除外。
- 存管處概不對任何證券存管處、結算機構或結算系統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資不抵債負責。
- (c) 存管處、其代理人及本公司可依賴彼等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提呈或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指令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

- (d) 存管處並無義務通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有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美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或其中或有關的任何變動。
- (e) 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將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記存證券投票、發出任何投票指示的方式(包括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酌情代表委任的指示)、任何投票的表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根據本協議第(12)段獲指示授予酌情代表委任的人士所投的任何票)或任何該等表決的效力負責。
- (f) 存管處須盡力根據存管處在適用於該等出售或兌換的情況下的正常常規及程序，促使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表格所提述或擬進行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出售及任何貨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兌換，但對任何該等出售或兌換的條款(包括促成該等出售或兌換的價格)，或倘該等出售或兌換不可行，或存管處不相信、認為或釐定為可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其本身或其代理人、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並無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具體而言，存管處就任何公開或私人出售證券所收取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以標稱價格作出的任何出售)、其時間或任何行動延誤或不作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就任何該等出售或建議出售而獲聘的一方在行動上的任何錯誤或延誤、不作為、違約或疏忽負責。
- (g) 存管處毋須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包括本公司、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方委任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或其他代理)未能、無法或拒絕處理任何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轉讓、交付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存管協議終止時)，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存管協議對其適用的任何條文而引致或產生任何責任。
- (h) 存管處可就任何貨幣兌換、轉讓或分派所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依賴本公司或其法律顧問的指示。
- (i) 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可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香港預託證券。

- (j) 不論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作何相反規定，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可全面回應任何及所有根據任何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關)提出的索取資料的要求或請求，該等資料乃由其或其代表存置且與存管協議、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相關。
- (k) 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就其所得稅責任所付的非美國稅項取得抵減或退稅利益，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不負責。
- (l) 存管處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任何資料。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概不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擁有或處置香港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或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m) 就存管處收到的由本公司遞交或代表本公司遞交以供分發予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其任何翻譯的任何不準確之處、就購入記存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就記存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就任何第三方的信貸能力、就按照存管協議條款容許任何權利失效或就本公司未能發出或未能及時發出任何通知，存管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n) 儘管本協議或存管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管處及託管商可就有關本協議及存管協議的事宜(如但不限於定價、代表投票、公司行動、集體訴訟及其他服務)使用第三方交付服務及資訊供應商，並使用當地代理人提供服務(如但不限於出席證券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雖然存管處及託管商將採用合理謹慎(及促使彼等的代理人採用合理謹慎)以挑選及聘用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及當地代理人，但彼等將不會就該等第三方於提供相關資料或服務時作出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
- (o) 就任何繼任存管處作出的任何行事或遺漏，不論是與本存管處的先前行事或遺漏有關，還是與於本存管處被罷免或辭任後完全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本存管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p) 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存管處及其代理人作出彌償，而存管處亦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q) 不論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預託證券及香港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產生的任何形式的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或利潤損失承擔責任，不論是否可預見，亦不論提出索償的訴訟類型。
- (r) 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的任何條文均無意構成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根據1933年證券法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倘適用)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的放棄或限制。
- (15) 存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存管處可辭任存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根據存管協議的規定待委任繼任存管處且該繼任存管處接納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管處，惟須向存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不少於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管處交付該通知後第60天或(ii)根據存管協議的規定委任繼任存管處且該繼任存管處接納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存管處可委任替任或其他託管商，「託管商」一詞指文義所指的每名或所有託管商。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收到存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向存管處發出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有關預期辭任、罷免及／或更換存管處及／或託管商的公告。
- (16) 修訂。**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僅可由本公司及存管處根據本條款作出修訂。
- (a) 在有關建議修訂當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基礎上，徵收或增加上文第7條所述有關每份香港預託證券的單一費用／開支項目下的任何應付費用或開支(不包括任何徵收或增加的屬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性質的費用或開支、過戶或登記費、SWIFT、傳真傳輸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的成本、運輸成本或其他有關開支，而該等費用或開支須根據下文第16(c)條生效)(「**相關費用或開支**」)達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或以下的任何修訂，將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通知30天後生效，而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存管協議的任何有關修訂生效當時通過繼續持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而被視為准許及同意有關修訂及受相關經修訂存管協議的約束。

- (b) 就任何將上文第7條所述就每份香港預託證券應付的任何相關費用或收費在建議修訂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收費基礎上增加超過25%或1.00港元(以增幅較小者為準)的修訂，或根據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須合理審慎行事)的指示，將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存管協議項下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義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受其影響的任何修訂(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9B.16(a)至(t)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而言，存管處須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修訂的通知(「修訂通知」)，其中須載明持有人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的期間(修訂通知日期後不少於21天及不多於60天期間)、釐定投票權的記錄日期、與持有人投票程序有關的所有必要詳情及通知持有人有關投票結果的方法及日期，而未根據修訂通知所載的條款及程序進行投票(無論因何理由)的任何持有人均視為已放棄投票。就任何有關修訂提出的提案須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且投票人數至少為三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倘持有人不足三名，則為全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須合理審慎行事)釐定任何修訂會否對持有人的實質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存管協議項下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義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受其影響。任何(i)使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僅以電子記賬形式買賣所合理必需(由本公司及存管處協定)及(ii)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並無導致徵收或增加持有人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修訂或補充，應視為不會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存管協議項下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義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受其影響。修訂通知及有關對本第16(b)條下各項建議修訂進行投票的其他資料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 (c) 為免生疑問，在上文第16(b)條有關該條所述修訂的條款規限下，任何其他修訂可由本公司與存管處協定，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生效。此外，且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作出修訂或補充，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存管處可根據有關經變更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隨時修訂或補充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在此情況下，有關存管協議的修訂或補充可能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前或於合規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
- (d)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修訂均不得削弱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回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及收取其所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權利，惟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則除外。

- (17) **終止**。存管處可以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其通知所載終止日期前至少30天將該終止通知郵寄予持有人，以終止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然而，倘存管處(i)已辭任本協議項下存管處，則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除非於該辭任日期起計60天內並無繼任存管處根據本協議運作；及(ii)已被罷免本協議項下存管處職務，則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除非於本公司首次向存管處發出罷免通知後第60天並無繼任存管處根據本協議運作。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除收取及持有(或賣出)記存證券的分派及交付撤回的記存證券外，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將不再根據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作出任何行動。於釐定該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存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賣出記存證券，並隨後(只要法律許可)於獨立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根據存管協議當時已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為在此之前尚未交出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的按比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於進行有關出售後，存管處將獲解除有關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的所有責任，惟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作出交代的責任則除外。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本公司將獲解除存管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對存管處及其代理人的責任則除外。
- (18) **委任**。本公司謹此委任存管處為記存證券的存管處，並授權及指示存管處代表本公司根據存管協議所載條款行事。各持有人及持有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各名人士，於接納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受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管處為其受權人，並賦予其十足轉授權力，以代其行事及採取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而採取該等行動即構成該行動屬必要及適當的最終證明。

附件B

買方憑證的格式

[香港預託證券或當中實益權益的收購方於存入股份時作出的證明書]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管處
270 Park Av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有關：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敬啟者：

茲提述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本公司」）與摩根大通銀行（作為存管處）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的存管協議（「存管協議」）。

本憑證所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應具有存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對存管協議的提述包括存管處根據該協議制定的認證及其他程序。

本憑證及協議乃就分別根據存管協議第3節及第4節記存股份及發行以一份或多份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而提供。

我們知悉（或倘我們為經紀，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知悉），通過記存股份，將於記存股份後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及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均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僅在遵守證券法以及美國各州份、領土及屬地規管證券發售及銷售的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方可重新發售、重新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我們謹此證明：

- A. 我們為或（於股份記存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時）將為股份及以該（等）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我們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且我們位於美國境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我們已或已同意及將於美國境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購買將予記存的股份及於該等股份記存後將予發行並以該（等）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ii)我們並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或代表該聯屬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行事的人士。

或

- B. 我們為代表我們客戶的經紀，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為或(於股份記存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時)將為股份及以該(等)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其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且其位於美國境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其已或已同意及將於美國境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購買將予記存的股份及於該等股份記存後將予發行並以該(等)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ii)其並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或代表該聯屬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行事的人士。

此致

[證明實體名稱]

[簽署人：_____]

名稱：

職銜：]

附件C

平邊契據的格式

平邊契據

本平邊契據乃以預託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於[日期]由(i)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easury Tower, Lantai 67, District 8, SCBD Lot. 28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Senayan,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12190, Republic of Indonesia) (本公司)及其繼任人簽立及(ii)摩根大通銀行(「存管處」)。

鑒於：

- (A) 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26日與存管處就本公司股份(有關已發行的預託股份)訂立存管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存管協議」)。
-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存管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存管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除另有界定外，本契據所採用詞彙具有存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存管協議條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存管協議的相關條文，猶如其為存管協議的訂約方，並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預託股份相關的記存證券數目而言，以存管協議中指明的「存管處」身份行事。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該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因強制執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引致、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對該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存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得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第18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存管處行使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其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存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可解決任何因本平邊契據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爭議，因此，任何因本平邊契據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等法院受理。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該等法律程序已於不方便法院提起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有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Provident Consulting (HK)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2-146號金利商業大廈11樓11C及11D室)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就任何該等法律程序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替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存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謹啟

為及代表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名稱：

職銜：

名稱：

職銜：

為及代表

摩根大通銀行

名稱：

職銜：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與摩根大通銀行（作為存管處）
訂立之存管協議修訂案第1號



於2026年6月10日訂立的修訂案第1號(「**本修訂案**」)，旨在修訂**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本公司**」)與**摩根大通銀行**(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建的全國性銀行協會，作為本協議項下的存管處(以該身份行事時稱為「**存管處**」))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的存管協議(「**存管協議**」)。

茲證明：

鑒於，本公司與存管處為存管協議所載目的簽署了該協議；及

鑒於，根據收據第(16)段(其格式作為附件A附於存管協議)，本公司及存管處擬修訂收據的條款。

因此，現為良好及有值代價(茲確認收到且已足額)，本公司及存管處謹此同意修訂存管協議(包括收據)如下：

第一條 釋義

第1.01節釋義。除非本修訂案另有界定，所有於此處使用但未另作界定的大寫詞語應具有存管協議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第二條 對收據的修訂

第2.01節存管協議、作為存管協議附件A的收據格式(「**收據格式**」)及每份已發行在外的收據中對「**存管協議**」一詞的所有提述，自本協議日期起，均指經本修訂案進一步修訂的存管協議。

第2.02節收據格式的「**[收據正面格式]**」第(7)(a)段(存管處的權利)及所有已發行在外的收據，茲以以下內容全部取代：

「(7)存管處收費。

- (a) 存管處的權利。存管處可向(i)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紅股或股份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換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香港預託股份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的人士，就每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一股香港預託股份(或其部分)，或在其上作出或提供股份分派或選擇性分派的香港預託股份，收取最多0.40港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不包括其參與者)，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支出(第(7)(b)(iii)段所載者除外，倘存管處在收取該等費用或支出前以書面形式如此指明)向存管處承擔責任，因此，就因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而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本第(7)段對「持有人」的任何提述(倘適用，有關第(7)(b)(iii)段者除外)指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管處可(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出售在該預託之前就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收取的足夠證券及財產，以支付該收費。」

第2.03節反映本第二條所載修訂的收據格式及每份未付收據，經修訂及重列後，內容如本協議附件A所載。

第三條 陳述及保證

第3.01節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向存管處及所有持有人陳述、保證及同意：

- (a) 本修訂案經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後，將獲本公司妥為及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而本修訂案及經其修訂的存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惟須受破產、無力償債、欺詐性轉讓、暫緩償還期及與債權人權利有關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一般適用類似法律以及一般衡平法原則所規限；及
- (b) 為確保本修訂案或經其修訂的存管協議，以及據此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執行性或可接納為證據，概無該等協議或文件需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機關存檔或記錄，亦概無印花稅或類似稅項或政府收費需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就任何該等協議及文件支付。

第四條 雜項

第4.01節 彌償保證。存管協議第16節的彌償條文應繼續適用於本修訂案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第4.02節 生效時間。本協議的日期為上述日期，並自該日期起生效。生效時間後，每位持有人藉由繼續持有收據，以及每位實益擁有人藉由繼續實益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均應被視為已同意及贊同本修訂案，並受經本修訂案修訂的存管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約束。

第4.03節 副本。本修訂案可簽署任何數目的副本，每份副本均應被視為正本，所有副本合起來構成一份文書。

第4.04節 管轄法律；司法權區。本修訂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存管協議第19及20節的條文以引述方式納入本協議，並在作出必要修改後，視為本協議適用的一部分。

第4.05節 批准及確認。除本協議特別修訂者外，存管協議現時及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其所有條文(經本協議修訂)謹此在各方面予以批准及確認。

[簽署頁見後]

茲證明本存管協議修訂案第1號已於文首所載日期及年份由訂約方代表簽署。

本公司

為及代表)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見證人：)

代表： _____

名稱：

職銜：

代表： _____

名稱：

職銜：

存管處

簽署人)
為及代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見證人：)

附件A，附於存管協議第1號修訂案並構成其一部分

[香港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香港預託股份數目：

編號

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十(10)
股股份美國證券統一辨識碼
(CUSIP)：

作為代表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

普通股

的

香港預託股份

的憑證的香港預託證券

本預託證券、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代表的普通股均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或為其賬戶重新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

本預託證券及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均未曾亦不會於印尼金管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登記。因此，本預託證券及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不得以構成印尼資本市場法項下公開發售的方式向任何印尼方(無論其居住何處)出售，或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標的；且本預託證券及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或向其傳閱或分發。

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預託證券或以本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代表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視情況而定)，即表示其聲明其理解並同意上述限制。

摩根大通銀行(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建的全國性銀行協會)，作為本協議項下的存管處(「存管處」)，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持有人」)，每股香港預託股份(受第(13)段規限)代表十(10)股普通股(包括收取第(1)段所述股份的權利，「股份」，連同存管處就已存管股份或為替代已存管股份而不時持有的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財產，統稱「記存證券」)，該等股份由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開公眾公司(「本公司」))發行，並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的存管協議(經其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第1號修訂案修訂，並經其後不時再作修訂，「存管協議」)存管。本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包括背面所載的條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管並按此詮釋。

- (1) **發行。**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根據存管協議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之一。在本第(1)段其他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存管處、其聯屬人士及其代理人可代表本身，僅在存入以下各項後，方可在過戶辦事處發行香港預託證券以供交付：(i)形式令託管商滿意的股份；或(ii)從本公司或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結算代理人或其他記錄股份所有權或交易的實體收取股份的權利。作為存管處，存管處不得出借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根據存管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聲明及保證，有關股份乃合法發行及流通在外、已繳足、免繳額外費用及不附帶優先權，且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該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股份及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或調整存管處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記錄影響。倘因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部門或委員會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法律或規則，或根據本存管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存管處於任何時候或不時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則可拒絕接受股份記存。
- (2) **提取存管證券。**持有人可不時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交回香港預託證券以供註銷，並要求將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記存證券轉讓至持有人名下。根據第(4)及(5)段，在(i)於過戶辦事處交回存管處滿意的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或(ii)(如為記賬香港預託證券)發出妥善指示及文件後，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於託管商辦事處收取或(倘為非實物化形式)自託管商辦事處取得本香港預託證券所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當時代表的記存證券。應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要求，存管處可將有關記存證券交至持有人可能要求的香港境外其他地點，風險及費用由相關持有人自行承擔。

- (3) **轉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其代理人將於香港的指定過戶辦事處(「過戶辦事處」)存置(a)登記香港預託證券及其持有人以及登記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轉讓、合併、分拆及註銷的名冊(「香港預託證券名冊」)，該名冊將於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供持有人、本公司及任何人士查閱，以便為本公司業務利益或就與存管協議有關的事宜與持有人溝通，及(b)交付及收取香港預託證券的設施。受本協議所述轉讓限制所規限，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及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或向存管處交付適當轉讓文據後，可通過交付轉讓，並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可轉讓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存管處仍可將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其名義登記在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的人士視為任何情況下本香港預託證券的全權擁有人，且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及本公司概不對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其登記持有人。在第(4)及第(5)段及此處所載轉讓限制的規限下，本香港預託證券可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轉讓，並可由其持有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於在過戶辦事處交回經適當背書的本香港預託證券(如屬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或向存管處交付適當的轉讓文據及按適用法律要求妥為加蓋印花後，分拆為其他香港預託證券或與其他香港預託證券合併為一份香港預託證券，以證明就分拆或合併所交回的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總數；惟存管處可於其認為適宜時或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香港預託證券名冊的登記。所有香港預託證券的轉讓均須以常用或普通格式或存管處可接受的其他格式進行，惟任何格式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器印列方式簽署或以存管處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應持有人要求，為將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替換為記賬香港預託證券(或反之)，存管處須就任何所要求的經授權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簽立及交付一份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其須證明與被替換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所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總數相同的數目。本憑證或存管協議的任何內容概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調查股份所有權或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及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的權利。
- (4) **若干限制。**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交付任何相關分派及提取任何記存證券前，以及就不時出現的本第(4)段(b)(ii)條所述情況，本公司、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a)就此支付(i)任何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任何現行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本香港預託證券第(7)段規定的任何適用費用；(b)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

任何簽署的真偽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民身份、居所、外匯管制批准、任何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對適用法律、法規、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存管協議和本香港預託證券條款的遵守情況；及(c)遵守存管處可能制定且與存管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倘香港預託證券名冊或記存證券的任何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倘存管處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接納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香港預託證券及撤回記存證券。此外，於存管處的過戶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管處或本公司因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的任何規定，或根據本存管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於任何時間或不時認為任何該等行動屬必要或適宜，則可暫停或拒絕提取及交付記存證券。

- (5) **稅項。**倘託管商或存管處因本香港預託證券、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任何記存證券或就此作出的任何分派而須支付或代為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有關持有人向存管處支付。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毋須就該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承擔責任。存管處可拒絕辦理本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或(在第(2)段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撤回任何有關記存證券，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存管處亦可從記存證券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中扣除，或可為持有人的賬戶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記存證券(於作出有關出售前須嘗試以合理方式通知本預託證券持有人)，並可運用該等扣除款項或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支付該等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本預託證券持有人仍須對任何差額負責，而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將予扣減，以反映任何該等股份出售。就向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滙寄其按規定須預扣並結欠該當局或機構的所有款項(如有)；且存管處及託管商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滙寄其按規定須預扣並結欠該當局或機構的所有款項(如有)。倘存管處釐定就記存證券作出現金分派以外的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繳納稅項而存管處或託管商有責任代為預扣，則存管處可按存管處認為支付有關稅項所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的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而存管處在扣除有關稅項後，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有關財產的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持有人。各香港預託證券或有關權益的持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利息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損害。

(6) **權益披露。**倘(i)任何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披露或施加限制，或(ii)(a)對本公司擁有司法權區的任何主管當局或(b)本公司或存管處可能要求披露記存證券、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並可能規定限制轉讓、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強制執行該等披露或限制，持有人及所有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須遵守所有該等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並遵守本公司就此發出的任何合理指示。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它們的任何繼任機構)應獲豁免遵守任何作出聲明或陳述及/或提供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實益擁有人國籍、身份及/或其他詳情的任何規定，且本公司及存管處確認，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不承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預託證券所擁有的權益。

(7) **存管處收費。**

(a) *存管處的權利。*存管處可向(i)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紅股或股份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換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香港預託股份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的人士，就每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一股香港預託股份(或其部分)，或在其上作出或提供股份分派或選擇性分派的香港預託股份，收取最多0.40港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不包括其參與者)，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支出(第(7)(b)(iii)段所載者除外，倘存管處在收取該等費用或支出前以書面形式如此指明)向存管處承擔責任，因此，就因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而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本第(7)段對「持有人」的任何提述(倘適用，有關第(7)(b)(iii)段者除外)指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管處可(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出售在該預託之前就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收取的足夠證券及財產，以支付該收費。

- (b) 存管處的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以下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亦將由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存入或提取股份的任何一方或交回香港預託股份及／或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宣派的股份股息或股份分拆或有關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股份交換或根據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分派香港預託股份而發行)承擔(以適用者為準)：
- (i) 根據存管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或提供的任何可選擇現金／股票股息，每份持有的香港預託股份最高0.40港元的費用，
 - (ii) 就直接或間接分派證券(根據本協議第(10)段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或購買額外香港預託股份的權利除外)或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任何該等證券所得的現金淨額，每份持有的香港預託股份最高0.40港元的費用，不論任何該等分派及／或出售是否由存管處、本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作出、為其作出、從其收取或(在各情況下)代表其作出(該費用可向截至存管處設定的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收取)，
 - (iii) 就存管處於管理香港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曆年(或其中部分)支付的總費用每份香港預託股份最多0.40港元(有關費用可於每個曆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曆年內向截至存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評定，且存管處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的方式收取)，及
 - (iv) 償付存管處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以及代表持有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法規或任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收費及開支)就有關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服務、出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記存證券)、交付記存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存管處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產生的該等收費及開支的金額(該等收費及開支可截至存管處釐定的記錄日期按比例向持有人收取，且存管處可全權酌情透過向該等持有人開票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收費或開支的方式收取)。

- (c) *其他義務、費用、收費及開支*。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惟不包括：
- (i) 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持有人或記存股份的人士支付)；
 - (ii) 每項註銷請求(包括透過SWIFT、傳真傳輸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作出的任何註銷請求)的交易費，該費用於www.adr.com(由存管處不時更新，「ADR.com」)的「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披露，以及任何適用的交付開支(須由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支付)；及
 - (iii) 就記存或撤回記存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或轉讓記存證券的轉讓或登記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或撤回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支付)。
- (d) *外匯相關事宜*。為方便管理各種預託憑證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及其他公司行動，存管處可聘用摩根大通銀行(「銀行」)及／或其聯屬人士內的外匯櫃檯，以訂立即期外匯交易，將外幣兌換為港元(「外匯交易」)。就若干貨幣而言，外匯交易乃與銀行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以主事人身份訂立。就其他貨幣而言，外匯交易乃直接轉交並由非聯屬本地託管商(或其他第三方本地流動資金提供者)管理，而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非該等外匯交易的訂約方。

應用於外匯交易的匯率將為(i)已公佈的基準匯率，或(ii)由第三方本地流動資金提供者釐定的匯率，在各種情況下均加上或減去差價(如適用)。存管處將於ADR.com的「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披露適用於該貨幣的匯率及差價(如有)。該適用匯率及差價可能(且存管處、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概無義務確保該匯率不會)有別於與其他客戶訂立的可比較交易的匯率及差價，或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外匯交易日期就相關貨幣對訂立外匯交易的匯率及差價範圍。此外，執行外匯交易的時間因應當地市場動態而異，其中可能包括監管規定、市場交易時間及外匯市場的流動性或其他因素。此外，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其市場持倉的相關風險，而毋須考慮該等活動對本公司、存管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影響。所應用的差價並不反映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因風險管理或其他對沖相關活動而可能賺取或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公司向存管處提供港元，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不會執行本文所載的外匯交易。在此情況下，存管處將分派從本公司收取的港元。

有關適用匯率、適用差價及執行外匯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將由存管處於ADR.com上提供。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確認並同意，ADR.com上不時披露的適用於外匯交易的條款將適用於根據存管協議執行的任何外匯交易。

- (e) 存管處按上文規定收取費用、收費及開支的權利於存管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倘存管處辭任或遭罷免，則該權利須涵蓋於該辭任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
 - (f) *潛在存管處付款的披露*。存管處預期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可能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償付其就設立及維持預託證券計劃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存管處可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可能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就預託證券計劃所收取的存管處費用中的固定金額或部分，或另作安排。
 - (g) 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存管處可減少或豁免本文及存管協議中規定的若干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第(7)段所述的通常就向本公司及／或若干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發行或按其指示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香港預託股份收取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8) **可供查閱資料**。存管協議、有關或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及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均由託管商或其代名人作為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收取，一般可供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查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並可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及過戶辦事處供持有人查閱。存管處將於本公司提供任何該等書面通訊後，向持有人分發其副本。存管處對本公司向持有人作出的任何通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簽署**。本香港預託證券未經存管處的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不會就任何目的而生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管處)

簽署人： _____
獲授權人員

存管處的辦事處位於270 Park Av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香港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存管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於存管處就此釐定的記錄日期有權享有分派的各持有人，按其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列示的地址，按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記存證券(託管商就其收取以下分派)的數目比例作出分派：

- (a) 現金。存管處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可通過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出售本第(10)段所授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部分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港元(「現金」)，惟(i)可就預扣稅項作適當調整，(ii)有關分派不允許派發予若干持有人或不切實可行，及(iii)須扣除存管處於下列各項的開支：(1)通過出售或以存管處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兌換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按兌換時的現行匯率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2)以存管處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轉賬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將外幣或港元轉入香港的開支，(3)取得上述兌換或轉賬所需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的開支，而該等批准或許可可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及(4)以任何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透過公開或私人方式進行任何出售的開支。

倘任何記存證券因其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無權或將無權收取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全數金額，則存管處須對分派予持有就該等記存證券所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的金額作出適當調整。倘本公司或存管處須就稅項而從就任何記存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預扣款項並已作出預扣，則分派予就該等記存證券所發行香港預託股份的金額須相應減少。

倘存管處酌情釐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允許，或在其他情況下將外幣轉換為港元及/或將該等港元分派予任何或所有有權收取該等港元的持有人並不切實可行，則存管處可酌情按其認為允許及切實可行的方式，將存管處收取的若干或所有外幣分派予有權收取該等外幣的持有人，或為該等持有人的各自賬戶保留及持有該等未投資的外幣，且不對其利息承擔責任。

- (b) 股份。(i)作為代表任何股份(存管處可通過由股份構成的記存證券的股息或無償分派(「股份分派」)獲得)的全部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的額外香港預託證券，及(ii)通過出售在股份分派中收取的股份(倘就此發行額外香港預託證券則會產生零碎香港預託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港元，其處理方式與現金分派相同。
- (c) 權利。(i)認股權證或存管處酌情決定的其他工具，代表就因記存證券分派而提供予存管處的任何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權利」)而收購額外預託證券的權利，惟以本公司及時向存管處提供令存管處信納的證據，證明存管處可合法分派該等權利為限(本公司無義務提供該等證據)，或(ii)倘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且出售權利屬切實可行，則存管處可從出售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與現金情況相同)，或(iii)倘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且因權利不可轉讓、市場有限、期限短暫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切實完成該等出售，則不作任何處理(且任何權利可能失效)。
- (d) 其他分派。(i)存管處可以其認為公正及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分派其因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現金、股份分派及權利除外)(「其他分派」)而獲得的證券或財產，或(ii)倘存管處認為分派該等證券或財產並非公正及切實可行，則可按現金分派相同的方式，分派從出售其他分派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
- (e) 倘存管處酌情釐定，根據本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作出的任何分派，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獲允許，或就任何或所有持有人而言在其他方面並非切實可行，則存管處可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允許及切實可行的分派，包括分派任何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部份或全部(或證明有權收取任何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部份或全部的適當文件)，及/或存管處可就適用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保留及持有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部份或全部作為記存證券(惟並無計算利息或有關於其投資的責任)。
- (f) 倘存管處根據本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的許可保留及持有任何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與持有該等財產有關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預託證券格式第(7)段(存管處的收費)所規定者)須從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支付，從而減少根據本協議持有的金額。

- (g) 出售。在存管協議或預託證券格式中凡提述證券或財產的「出售」(或類似含義的詞語)的所有情況下，存管處可(但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出售，除非待售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或待售財產存在公開市場。倘證券未如此上市及公開買賣，或本公司分派的財產並無公開市場：
- (i) 倘存管協議終止，且存管處於終止日期後持有未上市及公開買賣的記存證券或沒有公開市場的財產，則存管處須就該等證券及財產根據預託證券格式第(17)段行事；及
 - (ii) 倘存管處或其託管商收到(A)根據第(10)段作出的其他分派，而該分派包含存管處未根據本第(10)段分派的證券或財產，或(B)屬於上文第(10)(c)(iii)分段所述的權利分派，存管處將不會根據預託證券格式第(17)段終止存管協議，而是代替終止，就其他分派而言，存管處將被視為已按名義價值出售所收到的證券及／或財產總數，且無義務向持有人分派該等證券或其視作出售所得的任何所得款項，而就屬於上文第(10)(c)(iii)分段所述的權利而言，則允許該等權利失效。

此外，倘存管處致力於出售股份、其他證券或財產，該等證券及／或財產可以大宗出售或單批交易方式出售。

存管處保留根據本協議通過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部門、分行或聯屬公司指示、管理及／或執行任何公開及／或私募出售證券及／或財產的權利。有關部門、分行及／或聯屬公司可就該等出售向存管處收取費用，該費用被視為存管處根據上文及／或第(7)段(存管處的收費)所規定的開支。所有證券的買賣將由存管處根據其當時的現行政策處理，該等政策目前載於ADR.com的「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存管處須對該頁面的位置及內容全權負責。

- (h) 任何可獲得的港元將通過電匯及／或以在美國一家銀行開出的支票支付(以整數美元及美仙為單位)。零碎仙將被預扣而不承擔責任，並由存管處根據其當時的慣例處理。

- (11) **記錄日期。**存管處可在切實可行時諮詢本公司後，訂明記錄日期(如適用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設定的任何相應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持有人須負責支付存管處就管理香港預託證券計劃所評定的費用及本協議第(7)段所規定的任何開支，以及釐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參與供股、就行使任何投票權給予指示、接獲任何通知或就其他事宜採取行動，且僅有有關持有人方有相關權利或責任。
-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存管處於接獲本公司有關任何會議或徵求於任何會議投票的興趣或意向的邀約或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代表的通告(有關通告須由本公司遵照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寄發，以便存管處有足夠時間按本協議所述分發該通告)後，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持有人分發通告，當中載列(a)有關通告及任何邀約文件所載資料，(b)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的規限下，各持有人於存管處就此設定的記錄日期將有權委任存管處或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並指示存管處就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行使投票權(如有)，及(c)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於及時接獲該記錄日期對應的持有人於存管處就此目的設定的日期或之前以有關方式發出的指示後，存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及在記存證券或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盡力按有關指示就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投票或促使其投票。存管處不得就任何記存證券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倘上述責任未能遵守，存管處毋須承擔本協議下的責任。在本公司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的適用條文許可的情況下，持有人可出席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惟不可親自於該會上投票。
-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存管處可酌情於存管處就以下目的訂定的記錄日期修訂該香港預託證券或分派額外或經修訂的香港預託證券(不論是否要求交換該香港預託證券)或現金、證券或財產，以反映記存證券的任何面值變動、分拆、合併、註銷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任何股份分派或未分派予持有人的其他分派，或因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清算、接管、破產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存管處就記存證券可收取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及存管處謹此獲授權向任何人士交出任何記存證券，及不論有關記存證券是否因法律、規則或法

規的施行或其他因素而交出或以其他方式註銷，存管處獲授權以公開或私下方式出售任何就此等記存證券收取的財產)，而倘存管處並無依此修訂該香港預託證券或向持有人作出分派以反映上述各項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則因上述任何事項所產生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均須構成記存證券，而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應自動代表其於依此構成的記存證券中的按比例攤分權益。

(14) 免除責任。

- (a) 不可抗力、責任限制及義務。存管處、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以及彼等各自須：
- (i) 不會產生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責任)(A)倘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香港、美國及／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法規、法令、命令或判令，任何記存證券的規定或規管任何記存證券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任何天災、戰爭、恐怖主義、流行病、大流行病、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異常市場狀況、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網絡、勒索軟件或惡意軟件攻擊、電腦故障或超出其直接及即時控制範圍的情況，將阻止或延遲，或將導致其任何一方就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規定須由其或彼等作出或履行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預託證券第(12)段投票)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B)因上述原因導致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存管協議條款規定將或可作出或履行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或行使或未能行使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賦予其的任何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釐定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
 - (ii) 除因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未能履行其在本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中具體規定的義務外，不會產生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責任)，且存管處並非受託人，亦不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負有任何受信責任；
 - (iii) 就存管處及其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就任何記存證券、香港預託股份或本香港預託證券出庭、提起或抗辯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 (iv) 就本公司及其根據本預託證券的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出庭、提起或抗辯與任何記存證券、香港預託股份或本香港預託證券有關而其認為可能致使其產生開支或責任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每次均可按其要求向其提供令其信納的彌償以彌補其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用及開銷)及責任則作別論；及

- (v) 毋須就其依賴任何法律顧問、任何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及／或(就存管處而言)本公司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責任)。
- (b) 託管商、證券存管處、結算機構或結算系統的資不抵債、責任等。存管處毋須對並非摩根大通銀行分行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託管商的資不抵債負責，亦毋須承擔與此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儘管存管協議(包括預託證券)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並在不違反本第(14)段所載的進一步限制下，存管處毋須對託管商一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亦毋須承擔與此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惟任何持有人因託管商(i)在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犯有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或(ii)根據託管商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標準釐定，未有在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而直接招致責任則除外。
- 存管處概不對任何證券存管處、結算機構或結算系統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資不抵債負責。
- (c) 存管處、其代理人及本公司可依賴彼等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提呈或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指令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
- (d) 存管處並無義務通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有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美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或其中或有關的任何變動。
- (e) 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將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記存證券投票、發出任何投票指示的方式(包括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酌情代表委任的指示)、任何投票的表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根據本協議第(12)段獲指示授予酌情代表委任的人士所投的任何票)或任何該等表決的效力負責。

- (f) 存管處須盡力根據存管處在適用於該等出售或兌換的情況下的正常常規及程序，促使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表格所提述或擬進行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出售及任何貨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兌換，但對任何該等出售或兌換的條款(包括促成該等出售或兌換的價格)，或倘該等出售或兌換不可行，或存管處不相信、認為或釐定為可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其本身或其代理人、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並無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具體而言，存管處就任何公開或私人出售證券所收取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以標稱價格作出的任何出售)、其時間或任何行動延誤或不作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就任何該等出售或建議出售而獲聘的一方在行動上的任何錯誤或延誤、不作為、違約或疏忽負責。
- (g) 存管處毋須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包括本公司、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方委任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或其他代理)未能、無法或拒絕處理任何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轉讓、交付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存管協議終止時)，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存管協議對其適用的任何條文而引致或產生任何責任。
- (h) 存管處可就任何貨幣兌換、轉讓或分派所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依賴本公司或其法律顧問的指示。
- (i) 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可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香港預託證券。
- (j) 不論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作何相反規定，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可全面回應任何及所有根據任何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關)提出的索取資料的要求或請求，該等資料乃由其或其代表存置且與存管協議、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相關。
- (k) 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就其所得稅責任所付的非美國稅項取得抵減或退稅利益，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不負責。

- (l) 存管處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任何資料。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概不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擁有或處置香港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或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m) 就存管處收到的由本公司遞交或代表本公司遞交以供分發予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其任何翻譯的任何不準確之處、就購入記存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就記存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就任何第三方的信貸能力、就按照存管協議條款容許任何權利失效或就本公司未能發出或未能及時發出任何通知，存管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n) 儘管本協議或存管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管處及託管商可就有關本協議及存管協議的事宜(如但不限於定價、代表投票、公司行動、集體訴訟及其他服務)使用第三方交付服務及資訊供應商，並使用當地代理人提供服務(如但不限於出席證券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雖然存管處及託管商將採用合理謹慎(及促使彼等的代理人採用合理謹慎)以挑選及聘用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及當地代理人，但彼等將不會就該等第三方於提供相關資料或服務時作出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
- (o) 就任何繼任存管處作出的任何行事或遺漏，不論是與本存管處的先前行事或遺漏有關，還是與於本存管處被罷免或辭任後完全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本存管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p) 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存管處及其代理人作出彌償，而存管處亦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q) 不論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預託證券及香港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產生的任何形式的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或利潤損失承擔責任，不論是否可預見，亦不論提出索償的訴訟類型。
- (r) 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的任何條文均無意構成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根據1933年證券法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倘適用)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的放棄或限制。

- (15) **存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存管處可辭任存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根據存管協議的規定待委任繼任存管處且該繼任存管處接納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管處，惟須向存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不少於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管處交付該通知後第60天或(ii)根據存管協議的規定委任繼任存管處且該繼任存管處接納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存管處可委任替任或其他託管商，「託管商」一詞指文義所指的每名或所有託管商。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收到存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向存管處發出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有關預期辭任、罷免及／或更換存管處及／或託管商的公告。
- (16) **修訂。**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僅可由本公司及存管處根據本條款作出修訂。
- (a) 在有關建議修訂當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基礎上，徵收或增加上文第7條所述有關每份香港預託證券的單一費用／開支項目下的任何應付費用或開支(不包括任何徵收或增加的屬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性質的費用或開支、過戶或登記費、SWIFT、傳真傳輸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的成本、運輸成本或其他有關開支，而該等費用或開支須根據下文第16(c)條生效) (「**相關費用或開支**」) 達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或以下的任何修訂，將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通知30天後生效，而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存管協議的任何有關修訂生效當時通過繼續持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而被視為准許及同意有關修訂及受相關經修訂存管協議的約束。
- (b) 就任何將上文第7條所述就一份預託證券應付的任何相關費用或收費在建議修訂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收費基礎上增加超過25%或1.00港元(以增幅較小者為準)的修訂，或根據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須合理審慎行事)的指示，將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產生影響或導致存管協議項下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義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受其影響的任何修訂(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9B.16(a)至(t)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而言，存管處須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修訂的通知(「**修訂通知**」)，其中須載明持有人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的期間(修訂通知日期後不少於21天及不多於60天期間)、釐定投票權的記錄日期、與持有人投票程序有關的所有必要詳情及通知持有人有關投票結果的方法及日期，而未根據修訂通知所載的條款及程序進行投票(無論因何理由)的任何持有人均視為已放棄投票。就任何有關修訂提出的提案須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且投票人數至少為三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

人(或倘持有人不足三名，則為全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須合理審慎行事)釐定任何修訂會否對持有人的實質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存管協議項下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義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受其影響。任何(i)使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僅以電子記賬形式買賣所合理必需(由本公司及存管處協定)及(ii)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並無導致徵收或增加持有人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修訂或補充，應視為不會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存管協議項下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義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受其影響。修訂通知及有關對本第16(b)條下各項建議修訂進行投票的其他資料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 (c) 為免生疑問，在上文第16(b)條有關該條所述修訂的條款規限下，任何其他修訂可由本公司與存管處協定，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生效。此外，且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作出修訂或補充，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存管處可根據有關經變更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隨時修訂或補充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在此情況下，有關存管協議的修訂或補充可能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前或於合規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
- (d)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修訂均不得削弱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回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及收取其所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權利，惟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則除外。

- (17) **終止**。存管處可以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其通知所載終止日期前至少30天將該終止通知郵寄予持有人，以終止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然而，倘存管處(i)已辭任本協議項下存管處，則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除非於該辭任日期起計60天內並無繼任存管處根據本協議運作；及(ii)已被罷免本協議項下存管處職務，則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除非於本公司首次向存管處發出罷免通知後第60天並無繼任存管處根據本協議運作。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除收取及持有(或賣出)記存證券的分派及交付撤回的記存證券外，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將不再根據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作出任何行動。於釐定該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存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賣出記存證券，並隨後(只要法律許可)於獨立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根據存管協議當時已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為在此之前尚未交出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的按比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於進行有關出售後，存管處將獲解除有關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的所有責任，惟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作出交代的責任則除外。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本公司將獲解除存管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對存管處及其代理人的責任則除外。
- (18) **委任**。本公司謹此委任存管處為記存證券的存管處，並授權及指示存管處代表本公司根據存管協議所載條款行事。各持有人及持有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各名人士，於接納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受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管處為其受權人，並賦予其十足轉授權力，以代其行事及採取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而採取該等行動即構成該行動屬必要及適當的最終證明。